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一心堂（股票代码：002727）
保荐代表人姓名：余前昌	联系电话：0755-83268152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志	联系电话：010-6655518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保荐期内，保荐机构及时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格式及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检查等。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确保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保荐期内，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文件、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形式，对公司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规章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
3、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列席，但公司在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集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核查了会议全部议案，保证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列席，但公司在历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集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核查了会议全部议案，保证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列席，但公司在历次监事会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集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核查了会议全部议案，保证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021 年 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保荐代表人对一心堂进行了 2020 年度现场检查。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4 次。 2020 年度，东兴证券发表独立意见 24 次，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3、《关于公司调整 2020 年度与红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4、《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7、《关于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8、《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9、《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10、《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关联企业租赁房产的核查意见》 12、《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13、《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14、《关于公司使用 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15、《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6、《关于公司行使“一心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17、《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18、《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19、《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20、《关于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2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与红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云南通红温泉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2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2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与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2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1 年 3 月 22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刑法修正案（十一）》中的资本市场违法犯罪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 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赵飏：股份锁定	股份限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	是	不适用

承诺	售承诺	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不履行该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该等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之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不履行该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出现该等情形时，有权主体可依法自行将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延长6个月，本人不会对此提出异议。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阮鸿猷、刘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其他承诺	1、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而言：（1）程序，如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公司收到有权机关作出的认定文件之日起10日内，督促公司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启动、召集、参加相关会议并投赞成票，以保证公司通过回购该等股份的决议，并积极、善意、严格执行或配合执行公司相关决议内容。（2）回购价格：①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投资者所缴股款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的利息之和；②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投资者所缴股款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的利息之和与回购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者。（3）约束措施若本人不按上述承诺内容督促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就此可自行任意扣减本人在公司应得分红及/或薪酬，直至本人全面履行该承诺内容。2、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实际损失。（1）投资者该等实际损失包括：①投资差额损失；A、投资者在基准日及以前卖出证券的，其投资差额损失，以买入证券平均价格与实际卖出证券平均价格之差，乘以投资人所持证券数量计算。B、投资者在基准日之后卖出或者仍持有证券的，其投资差额损失，以买入证券平均价格与虚假记载、误导	是	不适用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揭露日或者更正日起至基准日期间，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格之差，乘以投资人所持证券数量计算。②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③所涉及资金利息。该等资金利息自买入至卖出证券日或者基准日，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其中，投资差额损失计算的基准日，是指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揭露或者更正后，为将投资者应获赔偿限定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造成的损失范围内，确定损失计算的合理期间而规定的截止日期。投资者持股期间基于股东身份取得的收益，包括红利、红股、公积金转增所得的股份以及投资人持股期间出资购买的配股、增发股和转配股，不冲抵本人的赔偿金额。就上述赔偿投资者损失事宜，本人自愿与发行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2）约束措施本人若不履行该承诺，公司就此可自行扣减与赔偿投资者损失价款总额等额的本人在公司应得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以赔偿投资者损失，直至投资者损失得以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获得足额赔偿前，本人不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发行人董事阮鸿猷、赵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其他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招股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投资者因此发生的全部实际损失与发行人及/或控股股东等主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投资者该等实际损失包括：（1）投资差额损失；①投资者在基准日及以前卖出证券的，其投资差额损失，以买入证券平均价格与实际卖出证券平均价格之差，乘以投资人所持证券数量计算。②投资者在基准日之后卖出或者仍持有证券的，其投资差额损失，以买入证券平均价格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揭露日或者更正日起至基准日期间，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格之差，乘以投资人所持证券数量计算。（2）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3）所涉及资金利息。该等资金利息自买入至卖出证券日或者基准日，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其中，投资差额损失计算的基准日，是指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揭露或者更正后，为将投资者应获赔偿限定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造成的损失范围内，确定损失计算的合理期间而规定的截止日期。投资者持股期间基于股东身份取得的收益，包括红利、红股、公积金转增所得的股份以及投资人持股期间出资购买的配股、增发股和转配股，不冲抵本人的赔偿金额。2、约束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道歉，且公司有权自行扣减以赔偿投资者实际损失总额为限的本人在公司的应得薪酬及/或分红。发行人监事若不履行上述承诺，	是	不适用

		本人同意公司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由公司将该等资金用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直至本人全面履行该承诺内容或投资者损失获得足额赔偿。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阮鸿猷、刘琼：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阮鸿猷、刘琼就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具体内容请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内容。如未能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约束措施如下：（1）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2）本人应在接到公司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并及时向公司及公众投资者披露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是	不适用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阮鸿猷、刘琼：关于促使公司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约束措施	关联交易承诺	如未能促使公司履行其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有关约束措施如下：（1）如公司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公司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拒不赔偿公司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公司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工资薪酬，作为本人对公司的赔偿。（2）本人应配合公司消除或规范相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是	不适用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阮鸿猷、刘琼：关于代为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其他承诺	2011 年 3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阮鸿猷、刘琼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决定及/或司法机关的判决，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或缴纳滞纳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其他损失，本人愿意无条件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及滞纳金、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且自愿放弃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公司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拒不赔偿公司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公司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工资薪酬，作为本人对公司的赔偿。	是	不适用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阮鸿猷、刘琼：关于代为承担租赁房产产权瑕疵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	其他承诺	2011 年 3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阮鸿猷、刘琼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司法机关的判决、第三方的权利主张，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物业因产权瑕疵问题而致使该等租赁物业的房屋及/或土地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及/或土地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愿意无条件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	是	不适用

		上述所有损失赔偿责任及/或行政处罚责任、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公司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拒不赔偿公司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公司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工资薪酬，作为本人对公司的赔偿。		
公司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关于鸿翔药业 2000 年设立时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其 他 承 诺	如鸿翔一心堂因 2000 年设立时实物出资未经评估事项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注册资本并未缴足而导致需补足注册资本及/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被债权人以注册资本不足追索相关民事赔偿责任的，本人愿意无条件代鸿翔一心堂承担上述所有损失赔偿责任及/或行政处罚责任、代一心堂承担上述所有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一心堂追偿的权利。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公司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拒不赔偿公司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公司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工资薪酬，作为本人对公司的赔偿。	是	不适用
阮鸿献	股 份 限 售 承 诺	公司（本人）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是	不适用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 份 限 售 承 诺	公司（本人）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余前昌

杨志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5 日